

《食育示范学校建设规范》解读

《食育示范学校建设规范》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食育包含健康教育、营养教育、饮食教育、烹饪教育、农事教育等相关概念，是儿童健康成长、发展智育、德育、体育的基础，培养儿童科学饮食、健康生活习惯和正确价值观，有利于实现个体的全面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儿童健康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要重视少年儿童健康，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国务院发布的《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要求“推动中小学营养健康教育，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活动”；由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三部委联合发布实施《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明确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2021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儿童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相较于日本、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我国食育工作起步较晚，

当前还处于起步阶段，国家、地方层面尚未出台食育相关规范标准。制定《食育示范学校建设规范》，打造一批高度重视食育工作的食育示范校，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创建具有深圳特色的食育发展模式，可推进食育工作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育示范学校建设的基本要求、组织保障、建设要求、评价方法等。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开展食育示范学校的建设工作。

（二）主要技术依据

本文件是在综合梳理、提炼深圳市青少年校园食育工作实践教育的基础上，参考 WS/T 495—2016《健康促进学校规范》《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等多项规范性文件编制而成。

各核心技术部分编制依据：

“3 术语与定义”主要依据 WS/T 495—2016《健康促进学校规范》“3.1 健康促进学校”并结合深圳校园食育工作经验进行编制。

“4 基本要求”主要依据《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第二章 基本要求”并结合深圳校园食育工作经验进行编制。

“5 组织保障”主要依据 WS/T 495—2016《健康促进学校规范》“7 组织保障”并结合深圳校园食育工作经验进行编制。

“6 建设要求”主要依据《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第四章

健康教育”“第五章 食品安全”“第六章 膳食营养保障”，并结合深圳校园食育工作经验，对食育示范学校的建设要求进行细化、标准化编制。

“7 评价方法”主要依据 WS/T 495—2016《健康促进学校规范》“12 健康促进学校评价要求”并结合深圳校园食育工作经验进行编制。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1.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育示范学校建设的基本要求、组织保障、建设要求、评价方法等，适用于指导开展食育示范学校的建设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 DB4403/T 163—2021《学校食堂建设与管理规范》的内容。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结合深圳市青少年校园食育工作实践经验，规定了食育示范学校的定义。

4.基本要求

本文件明确了食示范学校的基本要求。

5.组织保障

本文件明确了食育示范学校需要建立食育示范学校建设工作组和参加培训两方面组织保障。

6.建设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食育示范学校在基础设施、食育教学、师资建设、食育活动、食育成效几个方面的建设要求。

7.评价方法

本文件规定了食育示范学校的评价组织、评价方式以及评价分值。